

國立嘉義大學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秀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奮發進取，特訂定「王蕙山王郭恩思夫婦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須符合下列資格
 - （一）具本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日間學制碩士班（不包括在職進修）及大學部之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本校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五十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 - （三）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未享公費。
 - （五）領本獎學金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當學期領其他獎助學金以三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檢附文件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級排名）及獎懲紀錄表。
 - （三）全戶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最新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四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等）。
- 四、申請時間、錄取名額及金額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一月申請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 - （二）錄取名額：每學年核發二十名。
 - （三）獎勵金額：每名五千元整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先依班級排名百分比，次依學年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